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設備及融資租賃安排及轉讓應收款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aofengintl.com](http://www.baofengin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轉讓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寶豐光伏」、「買方」或「承租人」	指	寧夏寶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押記人」	指	寧夏寶豐電力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寶豐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對設備的總代價
「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付」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設備，屆時，設備的擁有權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安排、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設備」	指	買賣協議的主體事項，即項目的350兆瓦光伏發電設備、配套設施、物料存貨、產品及配件
「現有租賃」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設備租賃予買方
「融資租賃」	指	據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定的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附表，內容關於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通函「 <b>抵押及擔保</b> 」一節所述融資租賃協議及抵押文件
「第一期付款」	指	具有本通函「 <b>租賃付款、利息、手續費及按金</b> 」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筆付款」	指	具有本通函「 <b>代價</b> 」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開始日期」	指	交付日期(或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另行協定)
「租期」	指	具有本通函「租期」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租人」	指	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的融資租賃公司
「照明產品業務」	指	本集團照明產品銷售業務，包括移動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光伏發電業務」	指	本集團於中國的光伏發電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租賃本金」	指	具有本通函「租賃付款、利息、手續費及按金」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項目」	指	本集團於寧夏銀川紅墩子礦區營運的390兆瓦光伏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設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轉讓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協議，內容關於買賣設備
「第二期付款」	指	具有本通函「租賃付款、利息、手續費及按金」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筆付款」	指	具有本通函「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助目錄」	指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指	國家電網就透過項目供電應付本集團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其於寶豐光伏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中累計總額為約人民幣1,060,000,000元(會計調整前)(僅供參考)
「第三筆付款」	指	具有本通函「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釋 義

「賣方」 指 銀川濱河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時乃根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及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曾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或根本無法換算。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執行董事：

黨彥寶先生(主席)

黨自東先生(行政總裁)

劉元管先生

高建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豪先生

鍾建舜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1至13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田耕熹博士

郭學文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設備及融資租賃安排及轉讓應收款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建議收購設備之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安排及轉讓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i)寶豐光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買賣設備；(ii)寶豐光伏(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提供資金購買設備；及(iii)買方及賣方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以獲取現金。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安排、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i) 寶豐光伏(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設備。

#### 代價

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2,398,153,588元(含稅)(相當於約2,801,581,294港元)，應按下文所載方式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i) 第一筆付款(「第一筆付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8,224,299港元)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由出租人直接支付予賣方，而據此買方將視為已履行支付第一筆付款的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ii) 第二筆付款(「第二筆付款」)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817,757,009港元)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由出租人直接支付予賣方，而據此買方將視為已履行支付第二筆付款的責任；及
- (iii) 結餘人民幣698,153,588元(相當於約815,599,986港元)(「第三筆付款」)的結付方式為買方向賣方轉讓相應金額為人民幣698,153,588元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利益(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項目及設備的資料」一節)，其將於支付第一筆付款的日期生效。

由於轉讓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實益擁有權將轉讓予賣方，而買方的唯一責任是在每次接獲國家電網的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將其(代賣方)所收到的相應金額支付予賣方，直至結付整筆款項人民幣698,153,588元。倘買方因中國政策或買方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未能收取任何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買方將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有關金額及賣方無權向買方索取任何損傷賠償。國家電網出於任何理由是否及何時償付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不受買方控制，且賣方並無權利向買方提出索償，因此在有關轉讓後，賣方將承擔與收集及收回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

以轉讓第三筆付款的方式結算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不涉及本集團的實際現金流出，而與收取及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不確定性將被消除。因此，董事認為將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轉讓予賣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的因素包括(a)設備的原始成本，已由賣方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時支付，即約人民幣2,217,740,000元(含稅)，以及賣方自二零一六年起就其收購設備產生的財務成本，即約人民幣456,480,000元；(b)本集團就二零一六年起租賃設備支付予賣方的租賃付款總額，即約人民幣270,000,000元；及(c)本通函「訂立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安排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基礎，具體而言：

- (i) 本集團已與賣方就重續現有租賃進行磋商，基於現有租賃項下的年租，賣方表示不滿意投資成本回收期較長及租賃設備的投資回報較低，而寧願出售設備。本公司擔心向賣方收購設備的另一方是否願意將設備租賃予本集團，或該新擁有人會否大幅增加租金。倘本集團成為設備擁有者，現有租賃到期時可能無法續約或現有租賃續約後租金可能增加的商業風險及不確定性則可以消除。
- (ii) 設備為項目的主要組件，但其本身並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項目營運中使用的設備，連同項目的其他設備及組件以及國家電網發出的併網審批，使項目從光伏業務活動產生收益。本集團於項目中使用設備的三年期間，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收益約198,600,000港元、534,600,000港元及661,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約32.5%、55.9%及59.8%。此外，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除稅前溢利約156,900,000港元、465,500,000港元及559,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總分部溢利約93.8%、95.1%及98.7%。
- (iii) 設備自二零一六年被賣方以全新狀況收購以來，一直由賣方租賃予買方。考慮到設備的使用壽命為25年，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首次租賃設備以來使用的三年，在租賃期限結束後，本集團預計在不再支付任何融資付款或租金的情況下，將進一步享有設備約10年的使用壽命。

## 董事會函件

- (iv) 僅供說明，根據融資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融資租賃安排**」一節)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包括利息)，租期內融資租賃項下的估計平均年度租賃付款及利息約為人民幣217,000,000元，而現有租賃的年度租賃付款為人民幣90,000,000元(假設租金保持不變)。然而，上述比較僅適用於整個租期內。於租期完結且直至設備使用年限結束後，相比持續租賃設備的租賃付款，根據融資租賃將無需進一步付款，且有關重續或現有租賃的租金上升引致對項目營運的商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予抵銷。
- (v) 此外，與賣方磋商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配套安排，賣方已同意接受轉讓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並不帶折扣地以等值方式向買方支付等額現金(該安排的描述載於本通函「**轉讓協議**」一節)，此舉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並消除與收取及收回此類應收賬款相關的不確定性。該轉讓令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更有利及更有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擬透過(i)融資租賃安排；及(ii)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為代價提供資金。

人民幣2,398,153,588元(相當於約2,801,581,294港元)之代價包括增值稅人民幣330,779,805.24元(相等於約386,425,006.12港元)，該金額將由買方支付。有關增值稅金額為中國法律下買方的稅項資產，可用於抵銷因項目而產生之未來應繳增值稅，例如銷售電力。因此，除稅前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067,373,782.76元(相當於約2,415,156,288.27港元)，僅供參考。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批准買賣協議；
- (ii) 就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香港及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第三方(倘需要)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審批、許可及授權；及

## 董事會函件

(iii) 就融資租賃安排達成相關文件項下一切先決條件(有關達成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除外)。

達成上述一切先決條件後，現有租賃將自動終止。

### 交付

於支付第一筆付款後30日內，賣方及買方將確認交付日期，其將於設備的當前地點發生。於交付日期，賣方及買方將各自委任代表以共同進行設備的盤點、檢驗及易手，並簽署所交付物品列表，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設備的一切相關文件及記錄(不論書面或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

###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承租人)；及
- (ii) 出租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宜

在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出租人同意向賣方支付代價之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合共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相當於約1,985,981,308港元))，屆時出租人將取得設備的所有權，並將設備租回給承租人，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將由承租人每月分期支付(另加利息)。

#### 租期

融資租賃之租期(「租期」)將為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含當日)前作出最後一筆付款之日期為止。

## 董事會函件

### 租賃付款、利息、手續費及按金

#### 租賃付款

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相當於約1,985,981,308港元)(「租賃本金」)，款項將由出租人根據出租人向承租人發出的付款通知書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分兩期付款直接支付予賣方。第一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第一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第二期付款」)。

於寬限期內，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之時，承租人將僅須按月支付利息。於寬限期後及餘下租期內，承租人將每月分期支付租賃本金及利息。

上述利息將按日計算，其年利率為支付第一期付款當日(就寬限期內的應付利息)及租賃開始日期當日(就寬限期後的應付利息)的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五年以上貸款標準利率上浮22%。倘若中國人民銀行對租賃年期期間的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融資租賃項下利率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僅就說明而言(假設交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進行)，及視乎實際標準利率，於最後可行日期，適用年利率為5.978%。在此基準下，(i)於寬限期內應付利息金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84,620,000元(相當於約215,680,000港元)；(ii)於寬限期後及餘下租期內應付利息金額估計為約人民幣515,900,000元(相當於約602,690,000港元)；及(iii)租賃付款總額(包括利息)估計為約人民幣2,400,520,000元(相當於約2,804,350,000港元)。此等估計金額可能會視乎租賃開始日期的實際日期而有所變動。

#### 手續費

承租人須分十二(12)筆等額付款向出租人支付手續費人民幣204,000,000元(相當於約238,317,757港元)，佔租賃本金的12%。該手續費的首期付款應於出租人向賣方支付第一期付款當日前支付。其後，付款將每三個月支付一次。

## 董事會函件

### 按金

在出租人向賣方支付任何租賃本金之前，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免息擔保按金人民幣20,400,000元(相當於約23,831,776港元)(佔租賃本金的1.2%)。按金將用於抵銷應付最後一筆租賃付款的相應金額，惟前提是承租人並無違約。

租賃付款、利息、手續費及按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向賣方轉讓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所獲取的現金提供資金。

租賃付款、利息、手續費及按金將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相較於利率、手續費率及香港上市集團所訂立的其他中國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度融資租賃成本總額，融資租賃的條款與該等其他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相約。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付款、利息、手續費及按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出租人作出第一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

達致以下所有條件後，出租人有義務作出第一期付款：

- (i)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提供的文件證明，證明承租人就押記人為出租人提供的全部股權的押記已完成辦理手續；
- (ii) 出租人已從承租人收到妥為簽立的買賣協議；
- (iii)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提供的證明文件，證明承租人已在華夏銀行開立監管賬戶(供承租人收取電費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iv)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提供的一份載有承租人擬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的設備的全部資產清單；及

## 董事會函件

- (v) 承租人股東及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供承諾書，承諾(a)在收到項目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後十(10)個工作日內，將向出租人提供一份證明，表明項目總投資金額的25%，即人民幣681,000,000元，已全額繳足，以及支付與項目有關的建設資金的銀行付款記錄；及(b)承租人股東向承租人的注資為真實及以負債以外的方式提供，且該股東將不會向承租人撤回其投資或資金。

於達成繳付第一期付款的以上條件，及出租人在已收到承租人就完成登記項目不時有權享有的所有收入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已轉讓予賣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款額除外)的押記而提交的文件證明後，出租人有義務作出第二期付款。

### 提前償款及罰金

融資租賃安排已在(其中包括)項目將申請就其總體產能390兆瓦錄入下一批補助目錄(為收取自項目的併網起累計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必要條件)的基礎上進行磋商，雖然賣方並無設立限期及本集團並無就項目錄入補助目錄的日期作出承諾。儘管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項目產能390兆瓦符合申請錄入補助目錄的條件，為釋除出租人對項目獲錄入下一批補助目錄的產能可能會低於390兆瓦的疑慮，融資租賃協議規定於上述情況下，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提前償還融資租賃的部分租賃本金，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租賃本金總額} \\ \text{人民幣1,700,000,000元} \end{array} \times (\text{未獲錄入的項目產出量} / 390 \text{兆瓦})$$

就於租期屆滿前提前償還全部租賃本金而言，應向出租人發出至少三十(30)個工作日的通知及須支付等於租賃本金2%的費用。此外，倘提前償還租賃本金，將加快所有尚未結付的手續費的付款進度。

就承租人應繳及未支付的任何款項，須就有關未支付款項繳付每日5/10,000的罰款。

### 設備之所有權

設備於整個租期內的合法所有權將歸屬出租人，而承租人將有權持有及使用設備。

於租期屆滿且於租賃協議下承租人付清全部租賃本金和其他款項以及履行其責任後，承租人將有權按協定名義價人民幣1元取得設備的合法所有權。

### 設備保險

於租期內，承租人須自費就設備購買基本物業保險，並以出租人為保險受益人。第一年保險的保險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700,000,000元，而往後保險須每年以一筆不少於融資租賃未付款項的保險金額重續。

### 抵押及擔保

為擔保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所有債務及責任，

- (i) 本公司已簽立一項擔保；
- (ii) 押記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其所持有承租人的100%股權簽立一項押記；
- (iii) 承租人已就由項目所有收入所不時產生且其有權擁有的所有應收款項簽立一項押記，惟已經分配至賣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除外(就此承租人亦已與出租人訂立押記註冊協議)；及
- (iv) 承租人已就項目所用的所有發電設備及其輔助設施簽立一項押記，

以出租人為受益人。

根據公司擔保，本公司的最高責任將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總負債及責任，包括上文「租賃付款、利息、手續費及按金」一節詳述的承租人應付的租賃付款、利息、手續費及按金總額，以及出租人追討融資租賃協議下結欠的負債可能產生的成本。

##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上述各項擔保及抵押下違約及解除責任的條款概述如下：

(i) 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本公司簽立的擔保應於融資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債務到期後三年。

在此期間，倘承租人未能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履行任何義務或未對任何違反融資租賃協議的行為承擔責任，本公司則應在收到出租人索償通知或要求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出租人支付該等未付款項或承擔有關義務及責任。

(ii) 押記人簽立的就承租人100%股權的押記

該押記應自其註冊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時全數結清所有應付款項，或出租人已變現已押記股本並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全數償還(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悉數清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債務，出租人應發出解除押記的書面通知，並與押記人合作完成相關的解除手續。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出租人有權依法處置、出售和拍賣已押記股本，並有權使用該等出售或拍賣所得款項，連同該已押記股本在押記期間(如有)所產生的股息分派，以抵銷抵押債務：

- (a) 承租人未能及時全數結清寬限期利息的任何分期付款、租賃本金、違約金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他款項；
- (b) 倘融資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撤銷、終止，或出租人聲明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或相關法律加快償還債務，而承租人未能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時全數支付應付款額予出租人；或
- (c) 押記人違反押記。

償還結欠出租人的債項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應退還押記人。

## 董事會函件

### *(iii) 承租人簽立的就來自項目不時產生的所有收入的所有所得款項的押記*

該押記應自其簽立之日起生效，直至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條款及時全數結清所有應付款項，或出租人已變現已押記應收款項，並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全數償還(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全數清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債務，出租人應發出解除押記的書面通知，並與承租人合作完成相關的解除手續。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出租人可依法執行其作為承押記人的權利，以變現已押記應收款項，以滿足其索賠要求：

- (a) 承租人未能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償還其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
- (b) 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協議或押記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承租人被依法宣佈破產、撤銷或解散。

### *(iv) 承租簽立的就於項目使用的所有發電設備及其配套設施的押記*

押記應自押記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承租人按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按時及全數結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或出租人已變現已押記資產並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獲全數償還(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已全數清償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所有債務，出租人應發出解除押記的書面通知，並與承租人合作完成相關的解除手續。

於押記期間，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出租人作為承押記人有權依法執行其權力，以(i)折現已押記資產，以就相關違約抵銷負債；或(ii)透過拍賣或銷售出售已押記資產，並使用所得款項滿足其索償。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有關抵押及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為其符合類似融資租賃交易的市場常規。

###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其他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就融資租賃協議及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其他文件取得股東、香港及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一切所須同意、批准、允許及授權(倘需要)；及
- (ii) 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除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生效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者)。

### 其他安排

於租賃年期內，倘因中國適用的法律或法規、金融監管政策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因需要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的要求，以致出租人提供(或維護)融資租賃的成本大幅增加、出租人計算融資租賃權益的基準有變及/或出租人於融資租賃的純利大幅減少，為確保出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權利及利益不受影響，出租人有權合理地重新制定利率及其計算基準或調整利率適用期間。倘上述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的要求具有追溯效力，承租人應就增加的成本及/或純利的減少對出租人作出相應的補償。倘承租人不同意上述對融資租賃的利益調整，且經過不超過十(10)個工作日的協商後無法與出租人達成協議，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所有未付本金、到期利息、購買設備的商定價格及其他應付金額。

倘融資租賃協議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遵照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轉讓協議

為維持買方的現金流穩定，賣方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配套安排，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寶豐光伏(作為轉讓人)；及
- (2) 賣方(作為承讓人)。

#### 主體事宜

在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已同意從出租人收取第一筆付款的一(1)個月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0,467,290港元)。就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轉讓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於買方收取前述現金款項當日起生效。

基於有關轉讓，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實益擁有權將轉讓予賣方，而買方的唯一責任是在每次接獲國家電網的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將其(代賣方)所收到的相應金額支付予賣方，直至結付整筆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倘買方因中國政策或買方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未能收取任何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買方將無責任向賣方償還有關金額及賣方無權向買方索取任何損傷賠償。國家電網出於任何理由是否及何時償付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不受買方控制，且賣方並無權利向買方提出索償，因此在有關轉讓後，賣方將承擔與收集及收回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有關的風險。在能力許可範圍及合法前提下，買方將全力配合賣方，維護賣方有關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合法權益。

### 先決條件

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批准轉讓協議；
- (ii) 在香港(包括聯交所)、中國及任何其他相關的第三方(如需要)取得有關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准許及授權；及
- (iii) 達成買賣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

### 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將產生(i)買方現金流入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即因轉讓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從賣方所收取之金額)；及(ii)現金流出總額約人民幣2,604,520,000元(即租賃付款、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貸款基準利率累計之利息、手續費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應付按金的總額，假設交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進行(詳情請見上文「租賃付款、利息、手續費及按金」一節))。

### 訂立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安排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光伏發電；及(ii)照明產品銷售，包括移動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未有訂立(i)收購任何新業務或從事新業務的營運資產；或(ii)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或從事現有業務營運資產的規模的任何協議、共識或安排。照明產品業務極為依賴美國市場，而相關產品亦受美國徵收的額外關稅影響。因此，本集團在持續經營其照明產品業務的同時，亦將為其有關持續經營照明產品業務的業務決策審慎地監控及審閱此業務的市場狀況，包括中美貿易戰。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設備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及基準如下：

- (i) 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屆滿。根據本集團就租賃光伏發電業務設備的現行營運安排，該業務承擔現有租賃未必於屆滿後獲重續或租金可能於重續現有租賃後上升的商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已與賣方就重續現有租賃進行磋商，基於現有租賃項下的年租，賣方表示不滿意投資成本回收期較長及租賃設備的投資回報較低，而寧願出售設備。本公司擔心向賣方收購設備的另一方是否願意將設備租賃予本集團，或該新擁有人會否大幅增加租金。倘本集團成為設備擁有人，有關設備租金的該等商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被消除。
  
- (ii) 透過項目營運從事的光伏發電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59.8%，及本集團同期總分部溢利約98.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收益約92.6%，金額為612,700,000港元，由項目350兆瓦產能產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所擁有項目有關的基建的賬面淨值為約100,100,000港元。倘現有租賃不能重續，350兆瓦產能項目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因缺乏設備而受到嚴重阻礙，將導致撤減與本集團所擁有項目有關的基建的價值。由於光伏發電業務已成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設備對該業務十分重要，為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透過保證設備的持續全面營運以確保項目長遠可持續及穩定營運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 董事會函件

- (iii) 儘管租賃年期內將產生融資成本，本集團將同時毋須再承擔設備的租賃開支以及上述的與重續現有租賃相關的風險。於年期結束時結清融資租賃後，本集團將擁有設備，並將能使用設備而毋須支付任何其他融資或租賃付款。考慮到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25年，經扣減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租賃起已使用的三年，及於租賃年期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能再使用設備10年左右，而毋須支付任何融資付款或租金，而此舉將對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有利。
- (iv) 僅供說明，根據融資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融資租賃安排」一節)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包括利息)，租期內融資租賃項下的估計平均年度租賃付款及利息約為人民幣217,000,000元，而現有租賃的年度租賃付款為人民幣90,000,000元(假設租金保持不變)。然而，上述比較僅適用於整個租期內。於租期完結且直至設備使用年限結束後，相比持續租賃設備的租賃付款，根據融資租賃將無需進一步付款，且有關重續或現有租賃的租金上升引致對項目營運的商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予抵銷。
- (v) 當本集團能透過光伏發電業務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於長期維持盈利能力，本公司預期其宣派股息的能力將會提高，並有利於股東。

再者，透過轉讓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予賣方，買方將能收取即時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有助改善買方現金流。同時，由國家電網收取及收回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不確定性亦會消除。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融資租賃安排優於持續租賃設備，且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安排及轉讓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項目及設備的資料

設備包括350兆瓦光伏發電設備、配套設施、材料、產品及配飾，其自賣方收購設備後，已由賣方出租予買方，並自項目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後，由本集團於項目用於本集團的光伏業務經營。設備目前由賣方根據現有租賃出租予本集團，租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止為期兩年，年租金為人民幣90,000,000元(含稅)。

國家電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發出項目的併網審批，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光伏發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營運350兆瓦實際產能，主要由設備所生產。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開始發展自家基礎設施及為項目購買設備以全面使用國家電網所授予的390兆瓦光伏發電產能。項目的光伏發電產能到二零一八年年底已增加至390兆瓦。設備為項目的主要組件，但其本身並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項目營運中使用的設備，連同項目的其他設備及組件以及國家電網發出的併網審批，使項目從光伏業務活動產生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項目整體產生收益及分部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61,612	534,628
分部溢利	559,308	465,4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備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756,530,000元(相當於約2,052,020,000港元)。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以國家配額建造的普通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原則上有權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上網連結後就所生產的電力收取上網電價(比率由國家發改委釐定)。正申請該等補助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由中國政府審查，而合資格項目將分批納入補助目錄。國家電網將根據上網電價比率及向項目購買的實際上網電量，結付該等獲錄入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價。相關監管規定及步驟概述如下：

## 董事會函件

**資格標準／先決條件：**根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財建[2012]102號)，為符合資格錄入補助目錄，項目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1)符合《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項下的補助範圍；(2)根據相關要求完成審批、核准及備案程序並向國家能源局取得批准確認；及(3)遵守中國可再生能源定價政策和主管中國機關審批的上網電價。

**申請程序：**項目公司將於指定網上平台登記為一間併網發電企業並填妥所有必需數據及資料。國家能源局將審查所提供資料，而國家電網將審查項目建設及運營的資料。待國家能源局及國家電網審查後，登記步驟將完成。其後，併網發電企業將就每個月的發電經營匯報數據及資料並等候國家電網公佈有關申請下一批補助目錄的詳情。

**審批程序：**併網發電企業須向省級財務、價格及能源主管機關提交申請及證明材料。有關省級主管機關將在審閱後向財務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作出匯報。財務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將審閱申請材料，倘項目符合相關要求，則將其錄入補助目錄。財務部將根據併網發電企業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及補助申請等因素，分配補助至國家電網，國家電網將根據上網電價及已購買實際上網電量與併網發電企業結付電價。

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項目併網後，本集團已有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佔向國家電網應收收益的一部份，其由上網電價費率金額(即中國政府目前實施的上網電價政策，旨在以電價調整的方式向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補助)及透過項目銷售電力金額(每月累計)的差額產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在寶豐光伏賬目累計至合共約人民幣1,060,000,000元(會計調整前)。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完成於指定網上平台登記項目並繼續按規定就項目的數據及資料作出定期匯報。最近一次資訊更新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作出並獲平台審批。本集團將於即將開展的下一批補助目錄開始接受申請時申請一次過錄入項目，其為結付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必要條件，且屬行政性質。國家電網尚未公佈下一批補助目錄的申請將於何時開始辦理，故本集團作出申請的確切時間尚不確定。一旦開放申請，本集團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申請。由於類似原因，國家電網的預計批准日期仍未確定。僅供參考，根據先前兩批補助目錄的情況，國家電網的批准程序可能介乎6個月至12個月，視乎國家電網的決定而定。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項目符合申請錄入補助目錄的條件，且並無項目錄入的實際法律障礙。國家電網結付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時間尚未確定且可能視乎(其中包括)項目的規模及地點而有所不同。本公司預期，於項目錄入補助目錄後，本公司將獲國家電網逐步結付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

押記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買方100%股權。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發展基建；建設、營運及管理配套設施；固定資產投資；光伏發電設備採購、銷售及融資租賃。

出租人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出租人均獨立於對方。

##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盈利

僅供說明，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將受到以下影響：(i)額外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手續費攤銷費用(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70,500,000元)；(ii)與設備有關的額外折舊開支；(iii)應付代價現值折讓的會計處理產生的估算利息增加，其按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及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現值確認；(iv)上述影響可能對稅項造成的影響；及(v)因向賣方租賃設備而按比例減少租賃開支人民幣51,700,000元。

### 資產及負債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將按設備的最初成本(即收購成本)而有所增加，並已考慮應付代價的現值，其按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及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之現值確認。本集團的負債將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出租人的借款金額及應付賣方的代價金額而有所增加。

待轉讓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及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予賣方後，有關應收款項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應付賣方相應金額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及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將不會於轉讓予賣方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因應收國家電網款項及應付賣方款項以總額列賬。將予確認的金額由本集團的付款記錄及賣方發出的收據確認及核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安排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安排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轉讓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惟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配套交易，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建議收購事項的較大百分比率分類，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安排、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安排及／或轉讓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項及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安排、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以下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fengintl.com](http://www.baofengintl.com))刊登的文件：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除集團內部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餘下相關租賃年期有尚未償還合約租賃款項合共約29,847,000港元，即已計及全部嵌入期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評估之未貼現金額。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現時可用資源、內部所產生的資金、完成建議收購事項、融資租賃協議及轉讓人民幣三億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光伏發電；(ii)照明產品銷售，包括移動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就光伏發電業務而言，董事會預期項目將獲錄入下一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倘成功錄入，董事會預期將收到來自中國政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繼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安排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經計及該節所載因素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長期持續經營及發展其光伏發電業務，維持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憑藉其管理層的知識和經驗，繼續評估及物色適當機會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既有光伏發電業務，亦尋求光伏發電行業具有合理回報的契機。本集團擬遵循國家政策，專注及進一步分配資源至其光伏發電業務以擴展該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進一步鞏固其於該分部的實力和專業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光伏扶貧項目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光伏項目，以期實現光伏發電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光伏發電業務將繼續充當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光伏發電業務的策略性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照明產品業務而言，預期將繼續受到其主要市場的激烈競爭、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美國可能施加關稅增加及美國與中國的持續貿易紛爭之負面影響。倘市場競爭繼續加劇，本集團將有效率地分配其資源及轉移重心至本集團其他分部，藉此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行業回顧

##### 光伏發電行業

中國光伏發電市場受國家發改委、中國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二零一八年通知」)的負面影響。根據二零一八年通知，其中包括：

- (1) 國家能源局將於二零一八年停止就普通大型太陽能發電場授出安裝配額；
- (2) 將新審批的普通大型太陽能發電場第一、二及三區的上網電價削減人民幣0.05元／千瓦時(「千瓦時」)至分別為人民幣0.5／0.6／0.7元／千瓦時；及
- (3) 將中國政府向新審批分佈式發電項目提供的補貼削減人民幣0.05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32元／千瓦時。

儘管如此，二零一八年通知並無影響項目，乃由於在刊發二零一八年通知前，項目已展開營運。

##### 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

二零一八年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競爭依舊激烈。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本集團照明產品的主要市場)高度飽和，許多公司競相出售各種各樣的國內外照明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總值大約2,000億美元商品徵收額外10%關稅，有關商品包括照明產品。關稅稅率原先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增至25%。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稅率增加之生效日期尚未落實。

倘稅率增加正式生效，很有可能對本集團照明產品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美國及中國照明產品行業之間以及其他消費品行業的實際貿易環境可能將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將持續不時觀察該潛在影響的進展，並作出必要安排以優化股東的整體回報，並減少對其表現及經營業績的任何負面影響。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整合為兩個分部，即(i)光伏發電業務；及(ii)照明產品業務。

受益於光伏發電業務於回顧年度的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於收益及盈利方面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5.7%至約1,106,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9.1%至約532,500,000港元。

### 光伏發電業務

於回顧年度，光伏發電業務繼續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就具備350兆瓦光伏發電產能的項目而言，銀川濱河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透過租賃安排提供項目主要設備。為全面利用所授出的390兆瓦光伏發電產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開始建設其自有基礎設施及就項目購買設備，且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八年末，項目的光伏發電產能已由二零一七年的350兆瓦增加至390兆瓦。

經國家電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發電763,800,000千瓦時，光伏發電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59.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此外，光伏發電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溢利的重要增長動力，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總額的約98.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約為66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產生的收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600,000港元）增加約23.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發電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約為84.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且分部溢利增加約20.2%至約55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500,000港元）。

### 照明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的收益約為4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700,000港元），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0.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產生的收益增加5.5%。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美國關稅預期增至25%導致照明產品的需求增加。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的主要市場競爭激烈及經營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產品業務分部利潤率減少至約1.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分部溢利減少約69.5%至約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0,000港元）。

### 前景及展望

#### 光伏發電業務

本集團將申請項目納入下一批補助目錄。倘申請成功，董事會預期將自中國政府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並將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憑藉其管理層的知識和經驗，將繼續評估及物色適當機會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既有光伏發電業務，亦尋求光伏發電行業具有合理回報的契機。本集團擬遵循國家政策，專注及進一步分配資源至其光伏發電業務以發展該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進一步鞏固該分部的實力和專業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光伏扶貧項目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光伏項目，以實現光伏發電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光伏發電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而光伏發電業務的策略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照明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預期照明產品業務將受到美國關稅可能增加、主要市場競爭加劇及勞工和原材料成本上漲的不利影響。倘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將有效調配資源，轉而專注於其他分部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兩個分部報告其財務資料：(i) 光伏發電業務及(ii) 照明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其經營收益、分部收益及分部利潤率的分析列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估收益	分部	估收益	分部	估收益	分部	估收益	分部
收益	百分比	分部溢利	利潤率	收益	百分比	分部溢利	利潤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光伏發電	661,612	59.8	559,308	84.5	534,628	56	465,454	87.1
銷售照明產品	445,031	40.2	7,343	1.6	421,695	44	24,078	5.7
總計	<u>1,106,643</u>	<u>100</u>	<u>566,651</u>	<u>51.2</u>	<u>956,323</u>	<u>100</u>	<u>489,532</u>	<u>51.2</u>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光伏發電業務及照明產品業務的收益約為1,106,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6,300,000港元增加約15.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貢獻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13,300,000港元增加約22.2%至約627,3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7%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6.7%。本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的貢獻所致，其毛利率遠高於照明產品業務之毛利率。

###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經營成本增加至約10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94,200,000港元增加約12.7%。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運營開支增加。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32,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44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87.13港仙，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每股盈利則為78.76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2,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700,000港元增加36.0%，主要由於在償還相應銀行借款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股本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5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倍有所改善。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的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及(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並無呈列，因本集團有現金淨額(超過債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該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5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之年利率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5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00,000元(相當於約95,800,000港元))乃由銀行存款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00,000元(相當於約95,8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峰騰企業有限公司(「峰騰」)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峰騰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60港元配發及發行96,15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61,500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2.59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並將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為275,500,000港元，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8.9%，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利息開支約為9,400,000港元。鑑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潛在增長趨勢，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利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從而減少其財務費用、降低淨資本負債比率、提高盈利能力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249,99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訂立認購協議及相關文件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為248,990,000港元，而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現有計息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為數250,000,000港元的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股份向峰騰配發及發行。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會的建議相應維持其適當的資本結構。

###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董事會須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各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各執行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9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及21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以認購股份，以此獎勵他們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鼓勵彼等日後竭力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 重大投資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已展開自有光伏發電額外40兆瓦產能基礎設施的建設，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此投資人民幣77,700,000元。本集團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增加約2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1,600,000港元，一部分乃由於添置該等40兆瓦產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鑒於光伏發電業務發展勢頭積極，本集團可不時透過參與或收購新項目，物色良機拓展其光伏發電產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00,000元(相當於約95,8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本集團賬面值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額。

##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有以美元出具發票的交易及以港元提取的銀行貸款，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外匯金額甚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行業回顧

### 光伏發電行業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十三五太陽能發展規劃(「十三五規劃」)，設立於二零二零年前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05吉瓦(「吉瓦」)的宏偉目標。國家能源局列出有關太陽能發展的九項重點任務：

- (1) 推進分佈式光伏和「光伏+」應用；
- (2) 優化光伏電站佈局並創新建設方式；
- (3) 開展多種方式光伏扶貧；

- (4) 推進太陽能熱發電產業化；
- (5) 因地制宜推廣太陽能供熱；
- (6) 開展新能源微電網應用示範；
- (7) 加快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
- (8) 提升行業管理和產業服務水平；及
- (9) 深化太陽能國際產業合作。

受惠於十三五規劃多項促進光伏發電行業發展的優惠政策，二零一七年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已達到130吉瓦，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68.0%，而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已超過國家能源局於十三五規劃中所設定的目標。

#### 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

二零一七年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競爭依舊激烈。美國移動式照明市場(本集團照明產品的主要市場)高度飽和，許多公司競相出售各種各樣的國內外照明產品。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整合為兩個主要分部，即(i)光伏發電業務；及(ii)照明產品業務。

受益於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全年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於收益及盈利方面錄得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約57%至約956,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216%至約447,100,000港元。

## 光伏發電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繼續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項目使用中國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銀川濱河新區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銀川濱河投資」)透過租賃安排提供的主要設備，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產能350兆瓦營運。於二零一七年，銀川濱河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銀川濱河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繼續向本集團租賃主要設備，租賃期為期兩年。為全面利用國家電網寧夏分公司授出的390兆瓦之容量以及預備繼續發展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開始建設其自有額外30兆瓦光伏發電產能的基礎設施，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項目的光伏發電產能將達到380兆瓦。

經國家電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發電647,200,000千瓦時，光伏發電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年度總收益約56%(二零一六年：33%)。此外，光伏發電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溢利的重要增長動力，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總額的約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約為53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二零一六年：198,600,000港元)增加約16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發電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約為87.1%(二零一六年：79.0%)，且分部溢利增加約197%至約46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900,000港元)。

## 照明產品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產品業務的銷售收益約為42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2,400,000港元)，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44%(二零一六年：67%)，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產生的收益略為增加2%。儘管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的主要市場競爭激烈，但憑藉本集團就成本控制及改善營運效率方面的持續努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產品業務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5%增加至約5.7%，分部溢利增加約131%至約2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00,000港元)。

## 前景及展望

### 光伏發電業務

得益於中國政府根據「十三五」規劃促進使用可再生資源的大力推動，中國的光伏發電行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乘勢迅猛發展。

有鑒於(i)光伏發電業務新增產能；(ii)中國政府於十三五規劃提出優惠政策；及(iii)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為光伏發電出台的一系列稅務優惠政策，光伏發電廠營運首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及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董事會對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業務的前景倍感樂觀。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憑藉其管理層的知識和經驗，繼續評估及物色適當機會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既有光伏發電業務，亦尋求光伏發電行業具有合理回報的契機。本集團擬遵循國家政策，專注及進一步分配資源至其光伏發電業務以擴展該業務。本集團繼續物色機會，進一步鞏固該分部的實力和專業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光伏扶貧項目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光伏項目，以期實現光伏發電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光伏發電業務將繼續充當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光伏發電業務的策略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照明產品業務

儘管本集團的照明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錄得改善，惟預期照明產品業務仍將受到主要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勞工和原材料成本上漲的不利影響。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保持照明產品業務的盈利能力。倘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將有效調配資源，轉而專注於其他分部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持久回報。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兩個分部報告其財務資料：(i)於中國的光伏發電；及(ii)銷售照明產品，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其經營收益、分部收益及分部利潤率的分析列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估收益 百分比	分部溢利	分部 利潤率	收益	估收益 百分比	分部溢利	分部 利潤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光伏發電	534,628	56	465,454	87.1	198,635	33	156,928	79.0
銷售照明產品	421,695	44	24,078	5.7	412,422	67	10,406	2.5
總計	<u>956,323</u>	<u>100</u>	<u>489,532</u>	<u>51.2</u>	<u>611,057</u>	<u>100</u>	<u>167,334</u>	<u>27.4</u>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於光伏發電及銷售照明產品的收益約為95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1,100,000港元增加約57%。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全年貢獻所致，年內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534,600,000港元或56%。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400,000港元增加約135%至約513,3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7%。本年度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乃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的全年貢獻所致及該業務的毛利率顯著高於照明產品業務的毛利率。

###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經營成本增加至約9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900,000港元增加約10%。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的全年營運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產生財務費用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致，有關借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持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以及本集團企業辦公室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4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41,500,000港元增加約216%。

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8%。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27.29港仙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78.76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0,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6,300,000港元減少約81%。這主要由於投資於項目的額外產能及就貸款B(定義見下文)、貸款C(定義見下文)及應付票據的已抵押現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為27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倍有所改善。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現有水平，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入預期會有所改善，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現有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由於光伏項目於初期階段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用於發展及建設光伏發電廠，故如有新業務機遇，本集團可能需拓展新的融資途徑。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的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值及已抵押存款)；及(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該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為27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計息銀行借款以港元計息，其中，25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5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A」)(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19,5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B」)以及6,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峰騰企業有限公司(「峰騰」)所持252,6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作抵押。貸款B及貸款C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並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分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096,000港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6,868,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79,500,000元(相當於95,7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由銀行存款人民幣79,500,000元(相當於95,783,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

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的建議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重大投資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已展開自有光伏發電額外30兆瓦產能基礎設施的建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此投資人民幣131,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尚未確認收益或溢利，預計該投資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鑒於光伏發電業務發展勢頭積極，本集團可不時透過參與或收購新項目，物色良機拓展其光伏發電容量。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5,700,000元(相當於30,9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而銀行存款人民幣79,500,000元(相當於95,7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本集團賬面值為7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融資額度乃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值約為7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4,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有以美元出具發票的交易及以港元提取的銀行貸款，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外幣金額甚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4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800,000港元)。

##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薪酬(如有)由董事會參照各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各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9名董事及206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概無董事訂立據此放棄或同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以認購股份，以此獎勵他們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鼓勵彼等日後竭力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截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行業回顧

## 光伏發電行業

隨著環保意識的不斷提升以及光伏發電系統成本及生產效益的不斷改善，二零一六年全球光伏發電行業增長強勁。作為二零一六年全球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的四大主要市場之一，中國致力於建設低碳能源基礎設施，發展清潔能源產業。二零一六年，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突飛猛進，其中新增裝機容量為34.54吉瓦，較二零一五年裝機容量15.13吉瓦增長約128%。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CAGR」)16.9%繼續增長。有利的監管環境、技術發展及政府對環保的支持勢必持續推動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增長。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中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達致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100吉瓦的目標。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聯合發佈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設定至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容量超過105吉瓦的目標。同時，地方政府將為光伏發電項目發放補貼。中國光伏技術的日趨成熟令致生產成本下降，亦促進整個光伏發電行業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由於光伏技術的環保及無污染性質，其亦為中國致力減少碳排放作出貢獻。

## 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

受競爭加劇及生產成本增加的影響，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發展低迷。美國移動式照明市場(本集團照明產品的主要市場)高度飽和，許多公司競相出售各種各樣的國內外照明產品。在中國，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勞工成本增加導致照明產品生產成本居高不下。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整合為兩個主要分部，即(i)於光伏發電業務；及(ii)照明產品業務。

受益於光伏發電業務的顯著發展，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營運於盈利方面錄得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約57%至約61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貢獻的收益所致。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營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8.8倍至約14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的溢利貢獻及高利潤率所致。

## 光伏發電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策略規劃及有機發展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在將業務範圍擴展至中國清潔能源領域取得了顯著成績。自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以來，本集團參與了項目，並透過租賃安排由銀川濱河新區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設備，建立其光伏發電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川項目取得國家電網寧夏分公司的併網批准，併網容量為390兆瓦特(「兆瓦」)，故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開始光伏發電。經國家電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發電243,500,000千瓦時，光伏發電業務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年度總收益約33%。僅僅歷時六個月，光伏發電業務已躍升為本集團溢利的重要增長動力，貢獻本集團年度分部溢利總額的約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光伏發電的收益約為198,600,000港元。光伏發電的分部利潤率約為79.0%。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事光伏發電業務，故無法獲取該期間的比較數字。

## 照明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照明產品生產外判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隨著中國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的不斷上漲，本集團照明產品合約製造商的成本仍然居高不下。北美為本集團照明產品的主要市場。由於該等市場競爭激勵，本集團產品價格一直處於較低水平。因此，儘管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收益錄得輕微增長，但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溢利及利潤率雙雙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照明產品的收益約為41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7%（二零一五年：100%）。照明產品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去年的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

## 前景及展望

### 光伏發電業務

光伏發電業務在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致力建設低碳系統、促進可再生能源利用及執行一系列扶持政策推動下，中國光伏發電行業於近幾年來發展迅速。二零一六年，透過發展約390兆瓦的裝機容量，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錄得出色業績。董事對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前景仍然樂觀及充滿信心。

隨著中國政府出台優惠措施促進光伏發電行業的發展，本集團相信整個光伏行業將會繼續蓬勃發展。國家能源局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推出領跑者計劃，旨在物色具有成本及技術競爭優勢的高效光伏企業，於試點省份光伏項目建設中部署尖端技術，促進先進光伏產品的使用及提升光伏行業的整體技術水平。長久以往，該計劃將推動光伏行業技術提升、促進該行業健康增長及加速發展。

根據國家扶貧策略的實施，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聯合發佈關於實施光伏發電扶貧工作的意見（「意見」）。意見表明，光伏發電清潔環保，技術可靠，收益穩定，既適合建設戶用和村級小電站，也適合建設較大規模的集中式電站。在光照資源條件較好的地區因地制宜開展光伏扶貧，既符合精準扶貧、精準脫貧戰略，又符合國家清潔低碳能源發展戰略；既有利於擴大光伏發電市場，又有利於促進貧困人口穩收增收，因此，中國政府將大力支持利用光伏發電扶貧。根據意見所載，寧夏為實施光伏扶貧政策的核心地區之一。

二零一七年，作為光伏發電行業的後起之秀，本集團憑藉其管理層知識及經驗，繼續評估及物色適當機會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既有光伏發電業務，亦尋求光伏行業具有合理回報的契機。建基於項目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擬根據國家政策專注及進一步分配資源至其光伏發電業務發展。本集團繼續物色機會，進一步鞏固該分部的實力及專業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扶貧項目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光伏項目，實現其光伏發電業務的持續發展。董事認為光伏發電業務將繼續充當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光伏發電業務的策略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照明產品業務

過往數年來，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的盈利大幅下滑，且預期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將繼續受到主要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勞工和原材料成本上漲的不利影響。因此，於接下來的一年，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其照明產品業務的利潤率。為了給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將進行策略性資源整合，未來有可能減少對照明產品業務的關注。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兩個分部報告其財務資料：(i)於中國的光伏發電及(ii)銷售照明產品，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其經營收益、分部收益及分部收益率的分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估收益 百分比	分部溢利	分部 利潤率	收益	估收益 百分比	分部溢利	分部 利潤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光伏發電	198,635	33	156,928	79.0	-	-	-	-
銷售照明產品	412,422	67	10,406	2.5	389,740	100	22,721	5.8
總計	<u>611,057</u>	<u>100</u>	<u>167,334</u>	<u>27.4</u>	<u>389,740</u>	<u>100</u>	<u>22,721</u>	<u>5.8</u>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來自於光伏發電及銷售照明產品，約為61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9,700,000港元增加約57%。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始經營光伏發電業務所致，年內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198,600,000港元或33%。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200,000港元增加約183%至約218,4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本年度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乃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的貢獻所致及該業務的年利率高於照明產品業務的毛利率。

###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經營成本增加至約8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200,000港元增加約48%。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的經營開支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年內產生有關財務費用乃主要由於動用銀行貸款所致。有關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持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4,400,000港元大幅增加8.8倍。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3.01港仙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27.29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16,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000,000港元增加14.8倍。這主要由於年內股份配售籌集資金及動用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權融資活動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倍，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倍相當。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現有水平，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入預期會有所改善，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現有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由於光伏項目於初期階段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用於發展及建設光伏發電場，故如要發展新業務，本集團可能需拓展新的融資途徑。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淨額(超逾債務)，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一年內到期的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的建議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發展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鑒於光伏發電業務發展勢頭積極，本集團可透過參與或收購新項目，不時物色良機拓展其光伏發電容量。除項目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信貸融資額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值約為8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有以美元出具發票的交易及以港元提取的銀行貸款，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外幣金額甚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8,800,000港元。

##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薪酬(如有)由董事會參照各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各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9名董事及189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5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此獎勵他們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為優化本集團的未來貢獻。截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黨彥寶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56,150,000(L)	68.71%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及權益。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為峰騰企業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一名董事，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峰騰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456,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黨彥寶先生(附註3)	峰騰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L)	100%

## 附註：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黨彥寶先生為峰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及一名董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彥寶先生於峰騰企業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擔任任何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一間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其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 5.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要：

- (a) 本公司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峰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峰騰企業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2.60港元配發及發行96,150,000股股份；

- (b) 買賣協議；
- (c)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協議；及
- (d) 轉讓協議。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01至1304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焦穎辰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01至1304室。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通函；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買賣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酌情認為對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權宜及符合本公司權益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項下各項協議，即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附表、擔保協議、股份押記協議、應收款項押記協議、應收款項押記協議的登記及設備押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酌情認為對執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各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權宜及符合本公司權益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轉讓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酌情認為對執行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權宜及符合本公司權益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方為有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附隨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ofengintl.com](http://www.baofengint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